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云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以其所有的机器设备与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融资租赁租赁期限为36个月。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拟与交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同时,公司拟以持有的西安云谷2.4355%的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质押担保,并与交银金租签署《权利质押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及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融资租赁相关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详见附表),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另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西安云谷主要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96.91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西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1.9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61.14亿元),本次担保后西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额13.86亿元。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94171074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5. 法定代表人:徐斌
 6.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存款(不含)以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借款,境外放款,租赁物变现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交银金租100%的股份。

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银金租总资产40,466,379.90万元,净资产4,488,075.10万元,营业收入2,932,786.60万元,净利润400,607.20万元。

11. 交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07TQ0G5Y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733,848.67
总负债	1,088,545.68	1,382,195.46
净资产	1,404,952.17	1,351,653.21
营业收入	340,503.85	113,131.14
利润总额	-362,449.90	-64,568.69
净利润	-314,253.48	-58,234.8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对西安云谷持有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西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西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西安云谷未进行信息披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1. 租赁物: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为西安云谷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5.19亿元的生产设备。

2. 租赁物转让(租赁本金):租赁物本金共人民币伍亿伍仟整。

3. 名义售价:1元。

4. 租赁期限:约36个月。

5. 若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与甲方的融资租赁业务项下违约,则视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6. 合同生效:本合同符合下列条件后生效:(1)经甲、乙双方盖章;(2)本租赁项目项下的其他合同已全部签署并生效。

五、(一)《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与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为确保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自愿作为债务人与主合同债权人形成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债权人经审查,同意接受保证人的保证担保。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利息、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费用)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含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债权人及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债权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二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第三条 保证的效力
 本保证系可撤销的、持续的担保,并且独立于债权人就主合同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物的抵押或质押或任何形式的其他担保。债权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公司盖章后生效。

六、(一)《权利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质权人(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质押担保的主合同
 乙方质押担保的债权所依据的主合同为以甲方为债权人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

第二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为乙方拥有合法处分权的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5亿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即西安云谷2.4355%的股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1.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本金、租金、租赁物名义货价、迟延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债务人未按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产生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和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

费(含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律师费(以甲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包括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代理费、咨询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认证费、收回和处分租赁物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2. 本合同质押担保的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云谷与交银金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良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风险可控。本次实施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本期、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九、融资渠道及风险控制
 本次担保对象西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西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7.30%。虽然西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信优良,虽然西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具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十、融资渠道及风险控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累计十二个月融资租赁业务涉及资产金额(含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含已履行审议披露义务的融资租赁事项)为131.839,50万元,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十一、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98,152.5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51,919.77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53%,对于公司担保为1,546,232.8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5. 《融资租赁合同》;
 6. 《保证合同》;
 7. 《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合同签署日期	交易事项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	金额
2024年04月	售后回租	苏州恒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3,649,984.94
2024年04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12,728,492.31
2024年04月	售后回租	前海兴融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0,415,275.30
2024年06月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22,313,467.90
本次	售后回租	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519,487,792.98
合计				1,318,395,031.43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概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6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提出任何异议的情况。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年9月,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为3,229.39万份,激励对象为331名,行权价格为0.949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1.C2,期权代码:031778。

6. 2021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487.51万股,激励对象为151名,首次授予价格为4.7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上市。

7.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额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9. 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7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638,80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0.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107.00万股,激励对象为11名,预留授予价格为3.03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8日上市。

11. 2022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200.00万股,激励对象为19名,行权价格为6.05元/股,期权简称:维信J1.C3,期权代码:037253。

12.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8月12日办理完成。

13. 2022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

14. 2022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3年10月17日止。自2022年11月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15.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5.379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17日。

16.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股票期权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 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55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5,003,654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18. 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 2023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2月20日办理完成。

20. 2023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8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262,666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2.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7日止,自2023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8日。

23.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4. 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8月28日办理完成。

25.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 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自2023年10月1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23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27.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 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5,293,161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29. 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2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9,67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1月17日。

31. 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10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84,260份股票期权已注销完毕。

3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4. 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3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52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35.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2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7日止。自2024年6月28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自行自主行权。

37.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38.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51,83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律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1. 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2名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激励对象未行权的51,83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70